

台灣畜產種原知識庫 -

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

類別：法規

_MD_POSTEDON由 [ShuYing](#) 發佈於 1998/10/27

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

八十七年十月廿七日(八七)農牧字第八七〇五〇五五二號公告

- 一、本標準依畜牧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應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。
- 三、種畜生產場所應具備設備如下：
 - (一) 檢驗室及資料處理室。
 - (二) 隔離檢疫場所。
 - (三) 應在場所外圍設置獨立之銷售專用承載區或出口。
- 四、種禽生產場所應具備設備如下：
 - (一) 檢驗室及資料處理室。
 - (二) 隔離檢疫場所。
 - (三) 種雞場雞舍防鳥網設備(需確實可防鳥類進出雞舍)。
- 五、專用孵化場所應具備設備如下：
 - (一) 孵化規模：
 1. 雞：每批孵化五〇、〇〇〇隻以上。
 2. 鴨：每批孵化一〇、〇〇〇隻以上。
 3. 鵝：每批孵化五、〇〇〇隻以上。
 4. 火雞：每批孵化二、〇〇〇隻以上。
 - (二) 孵化室(含器具燻煙消毒室及雛禽處理室)建造面積：
 1. 雞：每批孵化一〇、〇〇〇隻需一五〇平方公尺。
 2. 鴨：五〇平方公尺。
 3. 鵝：五〇平方公尺。
 4. 火雞：四〇平方公尺。
 - (三) 防疫消毒設施：
 1. 更衣消毒室(備有場內專用鞋、帽、衣服更換。)
 2. 高壓噴霧消毒器(可供車輛、器具、孵化器、室使用。)
 3. 孵化室進出口消毒池(需可供工作人員進出使用。)
 4. 應在場所外圍設置獨立之銷售專用承載區或出口。
 - (四) 廢棄物處理設施：焚化爐(若委託代清除、處理時，應檢具合約書。)
 - (五) 管理室。